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公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五十鈴訂立生產信息管理系統開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444,444,380日圓（根據當時匯率相當於約人民幣35,755,783元）的代價委託五十鈴開發生產信息管理系統。

於訂立生產信息管理系統開發協議之日及於本公告日期，五十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生產信息管理系統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生產信息管理系統開發協議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在有關時間的人事變動，當時並無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生產信息管理系統開發協議的訂立。因此，本公司未能知會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就生產信息管理系統開發協議發出公告，其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A.47條。為確保於未來能妥善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採納及實行一套關連交易的管理制度，據此，總經理辦公室將負責對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協議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定期進行檢討。本公司亦將向相關員工提供訓練，以增強其對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認識，並確保及時遵守其項下的相關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開發生產信息管理系統與五十鈴訂立生產信息管理系統開發協議，其詳情概述如下：

生產信息管理系統開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五十鈴。

- 交易性質：本公司委託五十鈴開發管理系統，分兩個階段完成，以應付本公司提高生產組織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提高效率、提升綜合製造能力的需求。五十鈴亦須自管理系統(第一期及第二期)通過測試並經生產信息管理系統開發協議各方驗收之日起向本公司提供為期一(1)年的免費技術支援。
- 代價：444,444,380日圓(根據當時滙率相當於約人民幣35,755,783元)，包括研發、實驗及調試運行之費用
- 付款期：本公司須分三期支付代價予五十鈴：
- (i) 代價的50% (即222,222,190日圓) 須於中國政府相關部門批准已簽立之生產信息管理系統開發協議之日期起30日內償付；
 - (ii) 代價的30% (即133,333,314日圓) 須於第一期管理系統通過測試並經生產信息管理系統開發協議各方驗收之日起30日內償付；及
 - (iii) 代價的20% (即88,888,876日圓) 須於第二期管理系統通過測試並經生產信息管理系統開發協議各方驗收之日起30日內償付。

第一期管理系統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及通過測試並經生產信息管理系統開發協議各方驗收，而第二期管理系統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前完成。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向五十鈴償付第一期及第二期代價，而最後的第三期代價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前結清。

代價基準

本公司根據生產信息管理系統開發協議應付之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對五十鈴將就生產信息管理系統開發協議投入的人力資源、進行的實驗及使用實驗設施所產生之費用之估算後，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定。

訂立生產信息管理系統開發協議之理由

為應付本公司提高生產組織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提高效率、提升綜合製造能力的需求，決定委託具有所需及相關專業知識及專有技術的五十鈴為本公司開發生產信息管理系統。因此，本公司與五十鈴訂立生產信息管理系統開發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生產信息管理系統開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生產信息管理系統開發協議項下交易中佔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及追認有關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然而，堤直敏先生、田中誠人先生及月岡良三先生自願放棄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堤直敏先生、田中誠人先生及月岡良三先生各自擁有五十鈴的股權，彼等各自於五十鈴的股權少於0.05%。月岡良三先生為五十鈴的前任董事及前任副社長而堤直敏先生為五十鈴的顧問。

本公司及五十鈴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五十鈴卡車、多功能汽車、皮卡車、其他汽車和汽車零件及配件。

五十鈴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商用汽車及柴油發動機。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訂立生產信息管理系統開發協議之日及於本公告日期，五十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生產信息管理系統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生產信息管理系統開發協議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在有關時間的人事變動，當時並無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生產信息管理系統開發協議的訂立。因此，本公司未能知會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就生產信息管理系統開發協議發出公告，其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A.47條。為確保於未來能妥善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採納及實行一套關連交易的管理制度，據此，總經理辦公室將負責對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協議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定期進行檢討。本公司亦將向相關員工提供訓練，以增強其對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認識，並確保及時遵守其項下的相關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五十鈴」	指	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系統」	指	根據生產信息管理系統開發協議由五十鈴開發之生產信息管理系統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生產信息管理系統開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五十鈴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生產信息管理系統的開發，詳情載於「生產信息管理系統開發協議」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告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43日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年青

中國重慶，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杜衛東先生、堤直敏先生、高建民先生、田中誠人先生、月岡良三先生、潘勇先生及曾建江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徐秉金先生及劉天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